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訴願人因房屋稅及地價稅事件，不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之不作為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，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亦得提起訴願。」第 56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。……」  
「依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提起訴願者，第 1 項第 3 款、第 6 款所列事項，載明應為行政處分之機關、提出申請之年、月、日，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機關收受證明。」  
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……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- 二、緣訴願人就其所有本市中正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及○○號○○樓及其坐落基地溢繳之房屋稅及地價稅，主張其向臺北市稅捐稽徵處申請撤銷及更正錯誤稅額，並請求加計利息退還自 85 年各年度溢繳之房屋稅及地價稅，而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均置之不理為由，於 94 年 8 月 2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 94 年 8 月 24 日北市訴（西）字第 09430794110 號書函請訴願人於文到 2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6 條第 3 項規定，以書面說明提出申請更正之年、月、日，並附原更正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機關之收受證明，該書函業於 94 年 8 月 26 日送達，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。訴願人嗣後雖以 94 年 8 月 30 日訴願理由書敘明其申請更正之日期為 91 年 1 月 18 日及 94 年 8 月 17 日，惟因 94 年 8 月 17 日係本件訴願書所載日期，  
故顯非訴願人所稱之原申請更正日期，又訴願理由書所附之復查申請書申請日期係 91 年 1 月 28 日，與上述日期亦有不符，且訴願人迄今仍未提供受理申請機關收受之證明，致本件訴願標的究為何者仍有疑義。從而，訴願人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 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陳 敏  
委員 曾巨威  
委員 曾忠己  
委員 陳淑芳  
委員 林世華  
委員 蕭偉松  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陳立夫  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10 月 26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